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的(温岭市2025年下半年中心城区城镇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采购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温岭市2025年下半年中心城区城镇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采购)</u>,属于**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**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温岭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_58_人,营业收入为_20,641,682.01_万元,资产总额为104,832,458.11万元①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,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温岭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07月16日

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